



尚書注疏卷十八

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周書

康王之誥

畢命

呂刑

君牙

序康王既尸天子

傳

尸主也。主天子之正號。

音義

本

此句上更有成王崩三字。

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

傳

既受顧命。羣

臣陳戒。遂報誥之。因事曰遂

疏

正義曰。康王既受顧命。主天子之位。羣臣

進戒於王。王遂報誥諸侯。史敘其事。作康王之誥。伏生以此篇合於顧命。共為一篇。後人知其不可分。而為二。馬鄭王本。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。內於顧命之篇。王若曰已下。始為康王之誥。諸侯告王。王報誥諸侯。而使告報異篇。失其義也。

康王之誥

傳

求諸侯之見匡弼。

王出在應門之內。

傳

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。太

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。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。

傳

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。

皆布乘黃朱。

傳

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。實稱

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。

傳

實諸侯也舉奉圭

兼幣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

遇國喪遂因見新王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皆再拜

稽首王義嗣德答拜。

傳

諸侯拜送幣而首至地盡禮也。

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。

音義

乘繩證反。

壤如丈反見賢遍反下同蕃方袁反朝直遙反喪息浪反贄音至盡子忍反。

疏

正義曰此敘諸侯見新王

伯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立於門內之西廂也。太師畢公爲西
公爲東伯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立於門內之東廂也。諸
諸侯皆布陳一乘四匹之黃馬朱鬣以爲見新王之庭
實。諸侯爲王之賓共使一人少前進舉奉圭兼幣之辭。
言曰一二天子之臣在外爲蕃衛者敢執土壤所有奠
之於庭既爲此言乃皆再拜稽首用盡禮致敬以正王
爲天子也。康王先爲太子以義嗣先人明德不以在喪
爲嫌答諸侯之拜以示受其圭幣與之爲主也。**傳**正義
曰出在門內不言王坐諸侯既拜王卽答拜復不言興
知立庭中南面也。二公率領諸侯知其爲二伯各率其
所掌諸侯曲禮所謂職方者此之義也。王肅云畢公代
周公爲東伯故率東方諸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。當太
師之名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於時太保領冢宰
相王室任重故先言西方若使東伯任重亦當先言東
方北面以東爲右西爲左入左入右隨其方爲位嫌東
西相向故云皆北面將拜王明北面也。諸侯朝見天子
必獻國之所有以表忠敬之心故諸侯皆陳四黃馬朱
鬣以爲庭實言實之於王庭也。四馬曰乘言乘黃正是
馬色黃矣。黃下言朱朱非馬色定十年左傳云宋公子

地有白馬四。公嬖向魋，魋欲之。公取而朱其尾鬣，以與之。是古人貴朱鬣。知朱者，朱其尾鬣也。於時諸侯其數必衆。衆國皆陳四馬，則非王庭所容。諸侯各有所獻，必當少陳之也。案周禮：小行人云：合六幣。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此六物者，以和諸侯之好。鄭玄云：六幣所以享也。五等諸侯，享天子用璧，享后用琮。用圭璋者，二王之後也。如鄭彼言，則諸侯之享天子，惟二王之後用馬。此云皆陳馬者，下云奉圭兼幣，幣卽馬是也。圭是致馬之物。鄭云：此幣圭以馬。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。諸侯當璧以帛，亦有庭實。然則此陳馬者是二王之後享王物也。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。故云：諸侯皆陳馬也。圭亦享王之物。下言奉圭，此不陳圭者，圭奉以致命，不陳之也。案覲禮：諸侯享天子，馬卓上。九馬隨之。此用乘黃者，因喪禮而行朝，故略之。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義，故以諸侯爲賓。稱訓舉也。舉奉圭兼幣之辭，以圭幣奉王而爲之作辭。辭出一人之口，而言一二者，見諸侯同爲此意，意非一人也。鄭玄云：釋辭者一人。其餘奠幣拜者，稽首而已是也。言衛者，諸侯之在四方，皆爲天子蕃衛。故曰：臣衛。此時成王始崩，卽得有諸侯在京師者，來朝而遇國喪，遂因見新王也。諸侯

享天子其物甚衆非徒圭馬而已皆是土地所有故云
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然舉奉圭兼幣乃是享禮凡
享禮則每一國事畢乃更餘國復入其朝則侯氏總入
故鄭玄注曲禮云春受贄於朝受享於廟是朝與享別
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以新朝嗣王因行
享禮故鄭注云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周禮大祝辯
九拜一曰稽首施之於極尊故爲盡禮也義嗣德三字
史言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義繼先人明德
今爲天子無所嫌故答其拜
受其幣自許與諸侯爲主也
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
再拜稽首

傳

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

言諸侯以內見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

傳

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周文武誕受美

若克恤西土

傳

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

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

後人休

傳

惟周家新升王位。當盡和天下賞罰。能定其

功。用布遺後人之美。言施及子孫無窮。今王敬之哉。**傳**

敬天道。務崇先人之美。張皇六師。無壞我高祖寡命。**傳**

言當張大六師之衆。無壞我高德之祖。寡有之敎命。**音**

義

美。羊九反。馬云。道也。戡。音堪。遺。唯。

師

正義曰。太保召

季反。注及下同。施。以政反。壞。音怪。公與司徒芮伯
皆共諸侯並進。相顧而揖。乃並再拜稽首。起而言曰。敢
告天子。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。誅殺殷紂。惟周家文王
武王。大受天道而順之。能憂我西土之民。以此王有天下。
惟我周家新升王位。當盡和天下賞罰。戡定其爲王
之功。用布遺後人之美。將使施及子孫。無有窮盡之期。
今王新卽王位。其敬之哉。當張大我之六師。令國常強
盛。無令傾壞。我高祖寡有之命。戒王使繼先王之業也。
傳正義曰。召公爲冢宰。芮伯爲司徒。司徒位次冢宰。故
言大保與芮伯咸進。芮伯已下。其告羣臣諸侯並皆進
也。相揖者。揖之使俱進也。太保揖羣臣。羣臣又報揖太

保。故言相揖。動足然後相揖。故相揖之文。在咸進之下。
美聲近猷。故訓之爲道。王肅云。美道也。文王所憂。非憂
西土而已。特言能憂西土之民。本其初起於西土故也。
皇訓大也。國之大事。在於強兵。故令張大六師之衆。高
德之祖。謂文王也。王肅云。美
文王少有及之。故曰寡有也。

王若曰。庶邦侯甸男衛。

傳

順其戒而告之。不言羣臣。以

外見內。惟予一人釗報誥。

傳

報其戒。昔君文武。丕平富。

不務咎。

傳

言先君文武道大。政化平美。不務咎惡。底至

齊信。用昭明于天下。

傳

致行至中信之道。用顯明於天

下。言聖德洽。則亦有熊羆之士。不二心之臣。保乂王家。

傳

言文武既聖。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。忠一不二心

之臣。共安治王家。用端命于上帝。皇天用訓厥道。付畀

四方

傳

君聖臣良。用受端直之命於上天。大天用順其

道。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。乃命建侯樹屏。在我後之人。

傳

言文武乃施政令。立諸侯。樹以爲藩屏。傳王業在我

後之人。謂子孫。今予一二伯父。尚胥暨顧。綏爾先公之

臣服于先王。

傳

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。言今我一二

伯父。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。安汝先公之臣服於先

王而法循之。雖爾身在外。乃心罔不在王室。

傳

言雖汝

身在外土。爲諸侯。汝心常當忠篤。無不在王室。熊羆之

士勵朝臣。此督諸侯。用奉恤厥若。無遺鞠子羞。

傳

當各

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。無自荒怠。遺我稚子之羞辱。稚

子康王自謂也。

訓義

句男衛馬本從此以下為康王之

夏侯同為顧命。底至齊信。馬讀底至齊絕句。底之履反。

熊音雄。罷彼皮反。界必利反。徐甫至反。王于況反。傳直

專反。督丁木

疏

正義曰。羣臣諸侯既進戒王。王順其戒。

反。鞠居六反。

疏

呼而告之曰。衆邦在侯。甸男衛諸服內。

之國君。惟我一人。釗報誥卿士羣公。昔先君文王武王。

其道甚大。政化平美。專以美道教化。不務咎惡於人。致

行至美中正誠信之道。用是顯明於天下。言聖道博洽

也。文武既聖。時臣亦賢。則亦有如熊如羆之勇士。不二

心之忠臣。共安治王家。以君聖臣良之故。用能受端直

之命於上天。大天用順其道。付與四方之國。使文武受

此諸國王有天下。言文武得賢臣之力也。文武以得臣

力之故。乃施政令。封立賢臣為諸侯者。樹之以為藩屏。

令屏衛在我後之人。先王所立諸侯。即今諸侯之祖。故

舉先世之事。以告今之諸侯。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

顧念文武之道。安汝先公之用。臣服於先王之道。而法

循之。亦當以忠誠輔我天子。雖汝身在外土。為國君。汝

心常當無有不在王室。當各用心。奉憂其所行順道。無

自荒怠。以遺我稚子之羞辱。稚子。康王自謂。戒令匡弼。

已也。○予一人釗者。禮天子自稱予一人。不言名。此王自稱名者。新卽王位。謙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羣臣戒王使勤。王又戒之使輔已。是順其事而告之也。上文太保芮伯進言。不言諸侯。以內見外。此王告庶邦。不言朝臣。以外見內。欲令互相備也。周制六服。此惟四服。不言采要者。略舉其事。猶武成云。甸侯衛駿奔走。亦略舉之矣。孔以富爲美。故云。政化平美。不務咎惡於人。言哀矜下民。不用刑罰之。王肅云。文武道大。天下以平。萬民以富。是也。孔以齊爲中。致行中正誠信之道。王肅云。立大中之道也。覲禮言天子呼諸侯之禮云。同姓大國則曰伯父。其異姓則曰伯舅。同姓小邦則曰叔父。其異姓則曰叔舅。計此時諸侯多矣。獨云伯父。與同姓大國言之也。諸侯先公。以臣道服於先王。其事有法。故令安汝先公之用。臣服於先王。以臣之道而法循之。王之此誥。並誥羣臣。諸侯但互相發見。其言不備。言先王有熊羆之士。勵朝臣使用力。如先世之臣也。此言汝身在外土。心念王室。督使然。

羣公既皆聽命。相揖趨出。**傳**已聽誥命。趨出罷退。諸侯

歸國。朝臣就次。王釋冕。反喪服。**傳**脫去黼冕。反服喪服。

居倚廬。**音義**去羌反。疏正義曰。羣公。總謂朝臣與諸侯也。呂反。鄭玄云。羣公主為諸侯與王之三

公。諸臣亦在焉。王釋冕反喪服。朝臣諸侯亦反喪服。禮喪服篇。臣為君。諸侯為天子。皆斬衰。

序康王命作冊畢。**傳**命為冊書以命畢公。分居里。成

周郊。**傳**分別民之居里。異其善惡。成定東周郊境。使

有保護。作畢命。**音義**別彼反。疏正義曰。康王命史官作

別民之居里。令善惡有異於成周之邑。成定東周之郊境。史敘其事。作畢命。**傳**正義曰。周禮內史云。凡命

諸侯及孤卿大夫。則策命之。此云命作冊者。命內史為冊書以命畢公。故云以冊命畢公。殷之頑民。遷居

此邑。歷世化之。已得純善。恐其變改。故更命畢公分別民之居里。異其善惡。即經所云。旌別淑慝。表厥宅

里。彰善癉惡。樹之風聲。殊厥井疆。俾克畏慕。皆是也。分者。令其善惡分別。使惡者慕善。非分別其處。使之

異居也。此邑本名成周。欲以成就周道。民不純善。則是未成。故命畢公教之。成定東周郊境。卽經申畫郊圻。慎固封守。是其使有保護。

畢命

傳言畢公見命之書。

惟十有二年。六月庚午。肫

傳

康王卽位十二年六月三

日庚午。越三日壬申。王朝步自宗周。至于豐。

傳

於肫三

日壬申。王朝行自宗周。至于豐。宗周。鎬京。豐。文王所都。

以成周之衆。命畢公保釐東郊。

傳

用成周之民衆。命畢

公使安理治正成周東郊。令得所。

音義

肫。普忽反。徐芳尾反。又芳憤反。

朝。直遙反。鎬。戶老反。釐。力之反。治。直吏反。一本作治政。則依字讀。令。力呈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惟康王卽位十有

二年六月三日庚午。月光肫然而明也。於肫後三日壬申。王早朝行從宗周。鎬京。至於豐邑。就文王之廟。以成

周之民衆。命太師畢公。使安理東郊之民。令得其所。傳正義曰。漢初不得此篇。有偽作其書以代之者。漢書律歷志云。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。故畢命豐刑。曰。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朔。王命作策書豐刑。此爲作者傳聞舊語。得其年月。不得以下之辭。妄言作豐刑耳。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。鄭玄云。今其逸篇有冊命。霍侯之事不同。與此序相應。非也。鄭玄所見。又似異於豐刑。皆妄作也。說文云。冊。月未盛之明也。此日未有事。而記此庚午朔者。爲下言王申張本。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。

王若曰。嗚呼。父師。惟文王武王。敷大德于天下。用克受

殷命。**傳**王順其事。歎告畢公。代周公爲大師。爲東伯。命

之代君陳。言文武布大德於天下。故天佑之。用能受殷

王之命。惟周公左右先王。綏定厥家。**傳**言周公助先王

安定其家。赴殷頑民。遷于洛邑。密邇王室。式化厥訓。**傳**

惟殷頑民。恐其叛亂。故徙於洛邑。密近王室。用化其教。

既歷三紀。世變風移。四方無虞。予一人以寧。**傳**言殷民

遷周。已經三紀。世代民易。頑者漸化。四方無可度之事。

我天子用安矣。十二年日紀。父子曰世。道有升降。政由

俗革。不臧厥臧。民罔攸勸。**傳**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。政

教有用俗改更之理。民之俗善。以善養之。俗有不善。以

法御之。若乃不善其善。則民無所勸慕。惟公懋德。克勤

小物。弼亮四世。正色率下。罔不祇師言。**傳**言公勉行德。

能勤小物。輔佐文武成康。四世爲公卿。正色率下。下人

無不敬仰師法。嘉績多于先王。予小子垂拱仰成。**傳**公

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言

其上顯父兄下施子孫

言義

大音泰。瑟音秘。近如字。又附近之近。度待洛反。舊作

待路反。上時掌反。更古衡反。懋音

疏正義曰。康王順其

茂拱九勇反。仰如字。徐五亮反。

事歎而呼畢公曰。

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布大德於天下用此能受殷之

王命代殷爲天子惟周公佐助先王安定其家慎彼殷

之頑民恐其或有叛逆故遷於洛邑令之比近王室用

使化其教訓自爾已來既歷三紀人世既變風俗亦移

四方無可度之事我天子一人用是而得安寧但天道

有上下交接之義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今日雖善或

變爲惡若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更須選賢教之舉

善勸之宜此任者莫先於公惟公勉力行德能勤小事

輔佐四世正色率下無有不敬仰師法公言者公之善

功多於先王我小子垂衣拱手仰公成理將欲任之故

盛稱其德也**傳**正義曰畢公代周公爲大師故王呼爲

父師率東方諸侯是爲東伯也蓋君陳卒命之使代君

陳也釋詁云左右助也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伐殷

之時周公已有其功復能遷殷頑民言其功之多也周

公以攝政七年。營成周。成王元年。遷殷頑民。成王在位之年。雖未知其實。當在三十左右。至今應三十六年。是殷民遷周。已歷三紀。十二年者。天之數。歲星太歲。皆十二年而一周天。故十二年曰紀。父子易人爲世。大禹謨云。賞延于世。謂緣父及子也。天氣下降。地氣上騰。而有寒暑生焉。刑新國。用輕典。刑亂國。用重典。輕重隨俗。而有寬猛異焉。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。故寒暑易節。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。故寬猛相濟。天道有寒暑遞來。政教以寬猛相濟。民之風俗。善惡無常。或善變爲惡。或惡變爲善。不可以其旣善。謂善必不變。民之俗善。須以善養之。令善遂不變。人之俗有不善。當善法御之。使變而爲善。若乃不善其善。則下民無所勸慕。民無所慕。則變爲惡矣。殷民今雖已善。更當以善教之。欲以屈畢公之意。小物猶小事也。能勤小事。則大事必能勤矣。故舉能勤小事。以爲畢公之善。釋詁云。亮佐也。晉語說文王之勤事云。詢于八虞。訪于辛尹。重之以周召畢榮。則畢公於文王之世。已爲大臣。是輔佐文武成康。四世爲公卿也。正色。謂嚴其顏色。不惰慢。不阿諂。以此率下。下民無不敬仰。師法之。先王之功。無由可及。言公之善功多。大先人之美。方欲委之以事。盛言之。重其功美矣。